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概况

1.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能：一是承担陆域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和自然资源综合调查核查等职责，为国土空间调查评价监测和督察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支撑保障；二是承担地质科研、陆域地质数据处理及信息化等工作；三是承担陆域地质调查技术标准、规划编制等事务性工作；四是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内设机构16个，分别是综合办、党群办、财务科、人事科4个科级管理机构和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科、农业地质调查科、城市地质调查科、区域地质调查科、物化遥地质调查科、地质遗迹调查科、测量测绘科、设备与安全科、技术标准与规划研究室、地质科研室、陆域地质数据中心、总工办12个业务机构。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93.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1.37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财政项目经费增加所致。其中，收入总计6193.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6178万元,上年结转15.17万元；支出总计6193.17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15.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1.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7.2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549.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9.21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1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00.4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财政项目经费增加引起的数据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1.82万元，占16.54%；卫生健康支出217.21万元，占3.5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4549.76万元，占73.64%；住房保障支出389.21万元，占6.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4549.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3.36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财政项目经费增加引起的数据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3.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13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引起的数据变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8.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5.58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引起的数据变化。含2019年1月-2021年12月应记实资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引起的数据变化。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89.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7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增加致经费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6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32.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45.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5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6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55万，增长9.09%，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增加，公务用车车编增加所致。公务车保有量6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1.95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计划接待15批10人。

（二）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六、关于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地质调查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度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6203.17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收入预算6203.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78万元，占99.59%;事业收入10万元,占0.17%;上年结转15.17万元,占0.2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01.3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及财政项目经费增加所致。

八、关于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2024年支出预算620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78万元，占91.53%；项目支出525.17万元，占8.4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01.37万元 ，主要是人员经费及财政项目经费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南省地质调查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3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地质调查院共有车辆6辆，全部为生产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海南省地质调查院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0万元。

海南岛耕地地表基质调查评价项目预算绩效情况：海南岛耕地地表基质调查评价（2024年度）项目，经费预算为500万，主要用于1:5万遥感解释、地面调查、物探、工程揭露、地球化学取样测试等技术方法，开展澄迈县耕地地表基质调查评价工作，为澄迈县耕地的优质优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提供技术支撑。产出绩效目标是：1:5万地表基质调查300点，取样钻2400米，水文地质浅钻500米，地表水调查25件，地下水调查25件，农产品调查96件，岩石调查125件，物探测线25公里，地表基质采样1325件，年底实施方案1份，项目成果报告1份；社会效益目标是：1:5万海南岛耕地地表基质空间数据库和管理系统1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